

學年 學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校訂 必修	國文領域 通識領域 體育0學分 外文領域如下: 畢業證書考0學分 英文字彙與閱讀(一) 英語口語訓練(一)	國文領域 通識領域 體育0學分 外文領域如下: 英文字彙與閱讀(二) 英語口語訓練(二)	通識領域 體育0學分	通識領域 體育0學分	通識領域 體育0學分	通識領域 體育0學分		
系訂 必修 (每門 課為2 學分)	*外文領域-高階 初級英文寫作(一) 文法與修辭 語言學概論(一)	*外文領域-高階 初級英文寫作(二) 語言學概論(二) 語言與文化	中級英文寫作(一) 英語演講(一) 英文進階閱讀(一) 西洋文學概論(一) 英語語音學	中級英文寫作(二) 英語演講(二) 英文進階閱讀(二) 西洋文學概論(二) ★翻譯與習作	研究方法 多媒體英文	英文報告寫作 英文實務專題(一)	英文實務專題(二) ◎英語能力評量 與職業倫理(必修0 學分)	

本系 專業 選修 (依課程 類別排 列, 每門 課程為3 學分)	專業英語類選修課程		英語教學模組課程(24學分)		翻譯模組課程(24學分)		文化文學類選修課程	
		餐旅英文 商用英文 觀光英文 科技英文 新聞英文 廣告英文	商務英文溝通 會展英文 新聞採訪與寫作 簡報英文 英語辯論 談判實務與演練	◆語言習得 ◆語言測驗與評量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英語句法學 英語教材與課程活 動設計 兒童英語教學	◆核心必修 英語教學議題探討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口語表達與讀者劇場 語料庫研究 心理語言學 應用語言學概論	◆英譯中 ◆中譯英 翻譯理論與技巧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逐步口譯 同步口譯 會議口譯 新聞口譯	◆核心必修 文學翻譯 經貿英文翻譯 科技英文翻譯 影視翻譯 當代趨勢文化中英翻譯 口筆譯專題(一) 口筆譯專題(二)	英文小說選讀 文學作品導讀 聖經與文學 英文名著選讀 電影與文學思潮
校外 實習	★應用實務英語校外實習(依各學期需求開設課程, 學分數可為3-9學分; 原則上1學分抵2學分) ★應用實務英語暑期校外實習(3學分; 實習時數需達320小時)						★專業成長實習(累計式實習, 依時數累計申請抵免學分, 110小時抵1學分; 220小時抵2學分; 320小時抵3學分) ●各類實習學分數可當作選修學分, 上限為9學分。	
第二外 語選修 *初級課程 為1學分2 小時; 進階 及高階 (級)課程 為2學分2 小時。	德語課程 初級德文(一) 初級德文(二) 進階德文(一) 進階德文(二)		日語課程 ◆商務日文(高階課程) ◆觀光日文(高階課程)		西班牙語課程 初級西班牙文(一) 初級西班牙文(二) 進階西班牙文(一) 進階西班牙文(二)		法語課程 初級法文(一) 初級法文(二) 進階法文(一) 進階法文(二)	

學分數說明：應外系總畢業學分為 136 學分，含校訂共同必修 34 學分（國文領域 6 學分、英文領域 12 學分、通識領域 15 學分、社會實踐領域 1 學分、體育 0 學分 3 學年）本系專業必修 38 學分，專業選修需 64 學分。

專業選修認定：含括專業選修、第二外語選修及校外實習選修。若修習外系專業課程至多承認 16 學分，第二外語部分則須符合下列備註條件。

一般外語選修課程(FG, FE) 或多修的通識課程(GE, CC)不得列入專業選修認定。

備註：

1. 各門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需至少 10 人方得開課。
2. 各類選修課程將視每學期排課及教師授課情況有所調整。
3. 第二外語選修課程：只能選擇一種第二外語選讀，且必需修滿四學期至少 6 學分，至多 10 學分才能取得學分認可。修讀第二種以上之第二外語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。
4. 實務專題鐘點計算為每位學生以 0.25 鐘點計算，每位教師最多可指導 16 位學生，也就是 4 小時鐘點。
5. 英語能力評量課程通過標準請參閱『應用外語系學生英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』。